

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仅仅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强化措施，抓实推进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，发布解读，回应关切和互动交流、重点领域政务工作推进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推进落实等方面狠下功夫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根据按照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将在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上公布，网址 <http://kjj.yantai.gov.cn>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5-6786621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	本年新	对外公开总数量

	制作数量	公开数量	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1	0	0	0	0	0	1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个别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为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将重点加强三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完善程序，提高运作效率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结合部门职能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业务工作，以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原则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三是加强信息监督工作。通过我局设立的服务热线、举报电话和投诉邮箱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更好地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。